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HH20211116000346

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漳州台商投资区青阳西路（角江南路至中园大道）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漳州台商投资区青阳西路（角江南路至中园大道）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标段的设计投标，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玖万元整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询保函网址：<https://hhyl.banhuo.com>



担保人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晓勤（签字）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正祥中心 3#楼 9 层

邮政编码：350000

电 话：0591-87511216

传 真：023-89666601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